

证券代码：834830

证券简称：氟特电池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2016年03月08日公司急需资金支付厂区新建项目土建工程款，向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陈瀚林先生分别借款200万元、115万元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.5%。

具体借款金额与支付利息如下：

序号	名称/姓名	借款金额（元）	利息金额（元）
1	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 （有限合伙）	2000000.00	47000.00
2	陈瀚林	1150000.00	27025.00
3	合计	3150000.00	74025.00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- 1、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控股股东；
- 2、陈瀚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担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陈瀚林回避表决，此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(有限合伙)	张家港保税区广东路7号二楼西侧205	有限合伙企业	周志彬
陈瀚林	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工园东海路10号	不适用	不适用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- 1、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控股股东；
- 2、陈瀚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16年03月08日，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氟特电池提供借款200万元，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；

2、2016年03月08日，陈瀚林先生向氟特电池提供借款115万

元，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标的公司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双方协商完成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当时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并将较短的借款时间考虑在内，最终的借款利率经双方协商。同时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

2017年3月28日